

互助合作化初步发展

中山县是一个农业大县。但因封建土地制度的束缚和十几年来来的战乱，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，全县农业经济仍处于凋零状态，特别是1947年、1949年连续遭遇两次洪涝灾害，全县许多崩塌的堤围还没有修复，许多地区出现缺粮现象。据不完全统计，至1950年7月，受灾农民占全县人口的10.5%（石岐除外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有的地主跑去港澳地区，有的地主对春耕采取消极态度，全县无人耕种的田地达1000顷，出现了“有田无人耕”“有人无田耕”“有人想耕但不能耕”的情况。恢复农业经济成为当时紧迫的任务。

1950年3月，中共珠江地委书记曾在珠江地委扩大会议上所作的总结报告中强调“首先必须明确认识我们当前的中心任务是展开减租退租”，“我们进行春耕备荒的口号是‘不荒一亩地，不饿死一个人’”。按照珠江地委的部署，中共中山县委把农业的恢复作为全县中心工作来抓，采取有力措施，创造有利条件，推动农业生产的发展。

首先，是明确政策，引导、鼓励农民积极发展生产。1950年4月和7月，中山县先后召开第一、二届人民代表会议，着重研究恢复生产、春耕度荒的问题。

其次，开展大规模生产救灾。1950年初，中山县出现严重的春荒，1950年5月27日，中山县人民政府发出紧急指示，要求各区务必抓好生产救济工作，保证不饿死一个人、不冻坏一个人。各区党委组织大批干部下乡，帮助引导农民开展“生产自救，节约度荒，互帮相助，以工代赈”，发动群众“靠山吃山，靠水吃水”，上山砍柴收集野菜野果，下海捕鱼捞虾；号召部队机关学校节衣缩食，工商界捐米一斗，粮食加工厂工人节食一餐，妇女捐首饰。全县共筹得大米27.14万斤，金额达2.45亿元（旧人民币）；同时珠江专署下拨救济粮112吨，使广大灾民度过春荒。

1952年，中山县农业经济得到全面的恢复和发展，稻谷总产和单位产量分别比上年增长53.6%和34.3%，成为中山解放后的第一个丰收年，以塘鱼为主的水产业和生猪、鸡、鸭、鹅、鸽等畜禽的产量也均有大幅增长。当年农业总产值比1949年增长42.66%。农民生活水平有显著提高，1929年至1949年，中山农民人均收入共27.5元，而1952年农业人口人均年收入达48元，比1949年增长74.54%。

在这期间，中共中山县委贯彻执行《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（草案）》，把农业生产互助合作“当作一件大事去做”，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很快在全县范围开展起来。此时，中山县还有部分区乡尚未结束土改的复查阶段，但中山县委立即积极响应。中山县委决定：中山县委的主要领导，包括中山县委第一书记原鲁、中山县委第二书记兼县长谭桂明，都直接过问农村互助合作运动，并分工中山县委副书记刘振本主管这项工作。1952年夏季，按照中山县委部署，提出“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发展互助合作和开展爱国增产运动，作为压倒一切的任务”，“带领农民走上丰衣足食的道路”。

刚刚分到土地的大多数贫雇农，生活条件虽有所改善，但由于缺乏资金、耕牛、农具，或劳动力不足，扩大生产仍有许多困难，更经不起自然灾害的袭击。因此，大多数农民响应党的号召，互助组发展得很快。1952年5月，第四区张家边乡党员黄开，串联8户人组织起中山县第一个常年互助组。仅仅经过半年，临时互助组已在全县各乡村星罗棋布。尽管大部分只是暂时组合的帮工组，但已有一部分选出了组长，培养了骨干。到1952年底，全县常年互助组共有127个。这适应了当时农村生产力发展水平和广大农民的愿望，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。